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藝術教育白皮書
- 二、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
- 三、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美感教育扎根計畫，培養學生美學素養，透過安排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啟發學生對於美學的感知與興趣，及增進藝術鑑賞與創造能力。
- 二、落實「以展覽融入課程，以課程推動藝術教育」的理念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舞台，發展本市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及各領域教師跨域合作，以創新教學專業知能。
- 三、以十二年國教課程與課綱藝術涵養與美感之核心素養，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，落實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，讓每位學生皆能成為具備「學習自我決定、勇於探索新知、同儕攜手合作、共享智慧成果」等核心素養，並讓未來生活更美好的終身學習者。
- 四、「藝術結合科技」，透過科技的軟硬體設備資源，讓藝術動起來，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，拉近藝術與學生的距離，開拓學生的美學視野，感知藝術呈現的多樣面貌。
- 五、鼓勵「青銀共學」世代共融，年長者與家長參與藝術層面活動，營造和諧代間關係。以青銀世代互動與相互學習，進而達到「世代共融」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)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、
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
- 四、執行單位：參與學校(以 10 校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 13 校)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

伍、計畫內容

一、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校申辦說明會

- (一) 目的：說明盟校計畫申辦方式，並請廣達文教基金會介紹「生活畫市集」展覽內容。
- (二) 承辦盟主學校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- (三) 辦理時間：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下午 14:00-15:00
- (四) 參加對象：
 1. 有興趣參與計畫學校，每校薦派承辦處室或藝文領域教師 1 名與會。
 2. 有興趣了解與運用廣達游於藝相關教學資源之學校教師。
- (五) 辦理方式：另行發文通知。

(六) 說明會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(講)人員
14:00~14:30	1. 《游於藝》展覽主題：「生活畫市集」 展覽內容介紹 2. 廣達游於藝網站等資源使用說明	廣達文教基金會
14:30~15:00	申辦說明	太平國小 國教輔導團 廣達文教基金會

二、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盟校申請計畫徵件與評選

(一) 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，結合展覽資源的引入，增進全市學校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推動，強化教師社群專業成長，豐厚美感視野。

(二) 承辦盟主學校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(三) 各校申請期程：114年3月1日起至3月28日止。

(四) 盟校申請書內容(附件一)及申請方式：

1. 本市國中小各校有意願辦理本計畫者，由學校自行評估學校背景、師資結構、課程發展特色、空間後提出申請。
2. 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主題：「生活畫市集」。
3. 各校游於藝申請計畫可納入學生自主學習元素，與寒暑假自主學習結合，學生自行規劃學習內容。
4. 各校《游於藝》申請計畫結合青銀共學概念，規劃世代間共同參與的活動，並融入科技應用，進行數位學習與導覽。
5. 申請文件：各校所提之申請書，免備文送交太平國小教務處王惠玲主任，聯絡電話(02)2553-2229，分機810。

(五) 計畫評選：

1. 就各盟校申請計畫進行審查，以13校為原則。依計畫進行評選通過之盟校，每校補助30,000元。補助經費項目包括：鐘點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膳費、雜支(附件二)。
2. 未申請通過之學校，仍鼓勵使用廣達游於藝網站等資源，使用於教學活動。
3. 各校審查結果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，並由盟主學校於5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，進行各校展覽檔期協調。

(六) 線上申請

1. 參加本計畫之盟主(太平國小)與盟校(參與本計畫之各校)需於114年6月13日前完成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線上申請。
2. 本案經費請各校先行以校內預算墊支，各校須於展期結束後二週內，將實際支用明細表及原始憑證送回太平國小辦理核撥銷。

(七) 成果填報：

參與本計畫之各校(盟主與盟校)須於展覽檔期結束1個月內，於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完成成果填報作業。

(八) 獎學金申請：

錄取參與本計畫之國中小各校，即具資格推薦學生申請廣達文教基金會《創意DNA獎學金》，申請方式請逕洽廣達文教基金會。

三、培訓藝術導覽小尖兵

(一)目的：依《游於藝》巡迴展之主題，規劃導覽課程，透過專業的培訓課程，讓本市國小學生能有機會學習展覽館之運作及作品維護之相關常識，以落實藝術深耕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活動。

(二)培訓方式

1.集中式培訓課程

(1)培訓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(2)辦理期程：114年7月

(3)培訓方式：演講、觀摩，含導覽技巧觀摩指導及主題畫展背景知識與展品介紹等。

(4)參加對象：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之學校學生，每校甄選20人為上限。

2.各校自主培訓課程：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
四、藝術小尖兵教師指導研習營

(一)承辦學校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(二)辦理期程：114年8月

(三)參加對象：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各校至少推派1位教師參加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(五)研習內容：小尖兵培訓課程，邀請具相關指導經驗教師分享教學技巧及經驗分享。

五、《游於藝》展品巡迴展覽

(一)目的：透過展覽資源的引入，豐厚學生之美感視野。

(二)承辦學校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(三)辦理期程：114年9月至115年7月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參與本計畫之盟校。

(五)展覽品名：「生活畫市集」

(六)廣達《游於藝》展品巡迴展覽，展覽組工作事項：

1.規劃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參展各校之展出檔期。

2.協助廣達《游於藝》展品運送事宜。

3.彙整廣達《游於藝》展品數量及項目，並協助展品維護工作。

(七)各校需填三個展出檔期預定時程並與他校共同協調最後展出檔期，無法指定展出檔期。

六、聯合成果發表會

(一)目的：參與本計畫之盟校透過成果發表會，進行交流與對話，瞭解各校辦展的特色及形式，從中截長補短，激盪創意，優化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創新教學專業知能。

(二)辦理期程：安排於114學年度最後檔期之展覽學校，共1天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參與本計畫之盟校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最後辦展之盟校。

(五)辦理方式：邀集所有盟校設攤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呈現教學成果。

七、鼓勵盟校實施「青銀共學」活動

- (一) 盟校規劃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活動，並共同導覽展品畫作。
- (二) 盟校與校內樂齡學堂或社區樂齡中心合作，安排年長者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活動，由學生向年長者導覽展品畫作，增進代間活動機會。

八、成果行銷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參與本計畫之盟校。
- (二) 行銷方式：
 1. 請各校於《游於藝》展覽開幕前，發出新聞稿，廣為宣傳。
 2. 透過各校網站、臉書、社群推播，展示各校執行成果。
- (三) 成果彙整：
 1. 各校《游於藝》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活動成果彙整，以利未來推動課程之參考。
 2. 配合最後辦展之學校檔期，邀集所有盟校設攤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呈現教學成果。
 3. 展期結束起一個月內至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>)上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始完成盟校結案。

陸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活用展覽主題，能啟發學生藝術創作及提升鑑賞之能力。
- 二、運用展覽資源，規劃藝術教育課程，能增進學生美學素養。
- 三、展覽主題以落實跨領域教學，能活化現場教學的多元樣貌。
- 四、運用「展覽融入課程，課程推動藝術教育」，能推動美感教育理念。
- 五、以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，能引導學生創新思維、永續念與落實自主學習行動。
- 六、「藝術結合科技」以科技運用引發學生學習興趣，感知藝術呈現的多樣面貌。
- 七、「青銀共學」能實踐年長者與家長一同參與藝術學習活動，營造和諧代間關係。

柒、經費需求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推動本計畫工作有功人員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書

附件一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

校名		連絡箱號碼	
班級數		學生人數	
學校地址		傳真號碼	
校長		連絡電話	(0) (手機)
		電子信箱	
單位連絡人		職稱	
		連絡電話	(0) (手機)
		電子信箱	
學校資源 條件分析			

貳、課程與教學推動小組（如表格數不夠，請自行增列）

序號	教師姓名	任教領域/年級	電子信箱

參、預定展覽時程(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止，每校 2-3 週)

（若多校同時申請同一時間，則由主辦單位協調之。）

順位	時程	預定搭配校內主題活動
1		
2		
3		

肆、課程規劃

一、預定結合領域(請擇定至少兩個以上領域)：_____

二、對應 12 年課綱之核心素養(請擇定九大核心素養中至少三項)：

三、課程架構：

四、課程執行方式概述：

伍、展場空間規劃(如表格數不夠，請自行增列)：

一、展示空間

展覽場地名稱		可展覽數量	_____幅
照片及說明：			

二、展示設備(展覽設備規劃，如投影機、VR、AR 等運用規劃)：

三、學校置畫的方式：

方案一：開放式木製畫架 方案二：壁釘 方案三：軌道/燈組

方案四：五爪掛鉤 方案五：其他_____

四、畫作保管(請說明學校保全系統及參觀導覽規劃等)

1、學校保全系統：

2、參觀導覽動線規劃：

3、其他：

陸、推動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：

柒、推動的特色亮點：

捌、可能面臨之困境分析及因應策略：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壹拾、經費概算

為協助各校課程推動及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社群運作，本局補助每校新台幣參萬元，支應項目為鐘點費、教材教具、膳費及雜支，請列舉所需之經費概算，其中展品保險及運送費另案撥付，故不需列於下列明細表中。

臺北市 (校名)

各項費用明細表

附件二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說明	
	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 計畫				30,000	參加盟校，每校補助 30,000 元，經費項目包括：鐘點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膳費、雜支	
1	鐘點費	時					
2	教材教具費					(請務必寫出所需品名)	
3	膳費						
4	雜支					(包含場地布置所需用品及其他，請務必寫出所需品名)	
合 計					30,000		
		新	臺	幣	參	萬	元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